



# 长安Lumin购车合同

合同编号：CHM-CON202210260116

## 卖方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车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提车门店：山东鸿运汽车交易广场有限公司

提车门店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158号

## 买方信息：

姓名：孔莉莉 身份证信息：370686199703144148

个人电话（手机）：15269576492

## 订购车辆信息：

车辆品牌	长安汽车
车系	Lumin
车型配置	210km 香甜款
外观颜色	雾白
内饰颜色	灰色内饰
数量（辆）	1

## 费用信息（人民币：元）

车辆价格	市场零售价	53900.00
限时现金优惠	现金优惠	0.00
补贴金额 (审核通过后可享受)	大客户购车补贴	
	置换补贴	
	增购补贴	
其他费用	代办按揭服务费	1000
已支付费用	订金	520.00
需支付费用	贷款金额	35000.00
	尾款	19380.00

赠送提车礼品：

卖方：重庆车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

日期：

日期：

# 合同条款

## 1. 买卖双方：

- 1.1 重庆车和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车辆供货方，以下简称“**卖方**”；
- 1.2 客户作为车辆购买者，以下简称“**买方**”，买方有义务对购车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保密，如买方以任何形式违反此保密约定，则卖方有权单方取消买方在购车合同项下享受的价格优惠、补贴、赠送精品及各项代办服务权益的兑现。
- 1.3 **买方签署《长安Lumin购车合同》，即视为买方同意合同全部内容，完成合同签署。请买方在签署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内容，尤其是加粗、划线的部份。**

## 2. 车辆订购生效：

- 2.1 车辆订购包括买方选择确定车型、数量、内饰、车身颜色、选装件、精品和服务并支付对应款项的行为；
- 2.2 **本购车合同自买方及卖方经办销售顾问在合同中签字、卖方盖章后开始生效，执行期自合同签订、买方付清车款至卖方完成车辆交付时为止；**
- 2.3 **买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核实、确认车辆配置信息（包括车系、车型、配置、颜色等），本合同签订后，买方不应再修改车辆相关信息；**
- 2.4 **买方可以自愿选择金融机构，如果选择卖方推荐金融机构，则卖方将为买方代为提报汽车消费贷款申请订单和材料，并收取服务费，服务费计入尾款一并收取，收费标准以系统显示为准。同时卖方协助买方办理如下业务：**
  - （1）协助完成授信资质审批；
  - （2）协助完成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签订；
  - （3）协助完成贷款抵押手续；
  - （4）协助完成解押手续。

## 3. 取消订购：

- 3.1 买方撤销或变更对精品和服务的订购不属于取消订购；
- 3.2 **若因买方不配合金融机构审批及放款，导致金融订单失效，卖方保留不退还车辆订金的权利；**
- 3.3 **买方完成长安Lumin购车合同时，买方根据《长安Lumin订购协议》支付的订金金额【520】元自动转为车辆预付款，不可转让。  
非因卖方未交付车辆或卖方发生无法交付车辆的情况，买方已支付的订金，卖方均不予退还。**

## 4. 关于车辆资源：

- 4.1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执行期间卖方车辆资源供应紧张，买方订单按照时间先后顺序，由系统自动通过分车系、车型自动排序匹配车辆资源；**
- 4.2 **未匹配车辆资源的订单，卖方及时向买方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同步订单匹配的进度；**
- 4.3 **在买方订单成功匹配车辆资源后，卖方经办销售顾问将会提前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买方预计交付日，前述预计交付日不构成卖方对实际车辆交付时间的保证，买理解并同意，车辆实际交付日受买方选择的车辆配置方案、车辆配置可安排生产的时间、车辆运输等诸多因素影响，最终以卖方通知买方正式提车时间为准。**

## 5. 发票开具：

- 5.1 卖方将根据买方购买的车辆信息及车架号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发票联及注册登记联加盖卖方发票专用章；
- 5.2 卖方**开具的发票票面金额为扣除已享优惠或补贴及预审通过后可能享受的补贴后的金额**。大客户购车资料审核通过后，在扣减补贴金额后开具发票；**置换或增购预审资料审核通过后，在扣减补贴金额后开具发票。**

## 6. 交付车辆不符：

- 6.1 卖方交付车辆不符指随车附件（如工具等）遗漏或不符，或者车身颜色，内饰、选装件与买方最终提交的订单不符；
- 6.2 出现交付车辆不符的情况，卖方需补寄遗漏或错误的随车附件给买方，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颜色、内饰、选装件的车辆，或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办法。

## 7. 付款提车：

- 7.1 卖方需在车辆到店后通过书面通知买方履行购车事宜；

7.2 买方在车辆到店且收到卖方通知的次日起逾期【3】个工作日不继续履行购车手续，则卖方可以不为买方保留该车辆，卖方保留不退还订金的权利。

7.3 如买方联系方式变更，需在变更后次日书面通知（含邮件、微信、短信等）卖方，如未能及时通知卖方，导致卖方无法联系到买方，卖方在车辆到店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后可以不为买方保留该车辆，卖方保留不退还订金的权利。

7.4 本合同签署后，除确有证据证明车辆在交付前存在质量问题外，买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卖方通知提车。

## 8. 支付车款：

8.1 买方应及时付清车辆全款，买方在卖方规定时间内未付清全款的，卖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权利和不退还买方已支付订金的权利。

8.2 按揭付款方式：

8.2.1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由车辆按揭机构书面确认买方具备贷款资格后，向卖方支付拟贷款金额以外的款项，作为购车首付款；

8.2.2 在贷款申请获得车辆按揭机构批准，并由按揭机构将应付车辆余款全额划入卖方账户之日起，卖方视买方已付清车辆全款；

8.2.3 若买方申请的汽车消费贷款未获得车辆按揭机构批准，买方可选择其它付款方式支付购车余款，具体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买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有权不向买方交付车辆。

8.3 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购车款的，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交买方和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委托书原件，内容应包括第三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买方与第三方就付款相关事宜的说明，具体以卖方通知为准；

8.4 买方支付车辆尾款时原则上不能使用信用卡，如需使用信用卡支付车辆尾款，需卖方书面同意，且卖方有权收取费用，具体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车辆尾款50000元以下，收取300元手续费；尾款50000-100000元，收取600元手续费；尾款100000元以上，收取1000元手续费。

## 9. 车辆的交付与验收：

9.1 买方在车辆到店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车手续的办理，付清车辆全款后方可提车，如遇特殊情况应与卖方联系协商延期交付的时间，未协商的情况下超过3个工作日未到店提车，买方需按照50元/天承担超过3个工作日部分的停车及其他车辆保管费用；

9.2 如没有特殊约定，车辆交付默认在本合同首页载明的提车门店所在地进行，如买方需指定其他交车地点，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9.3 卖方向买方交付车辆时，应当：

9.3.1 要求买方当面检验合同产品；

9.3.2 提供车辆发票，质量保修凭证、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车文件；

9.3.3 提供附件发票和委托代办服务发票及缴费证明；

9.3.4 按随车文件向买方交清随车工具和其他附件；

9.3.5 在相关凭证上注明卖方公司名称和销售日期。

9.4 买方应当场对合同产品进行验收，包括厂牌、规格、型号、外观、内饰等；

9.5 买方应当场对随车文档验收，保养手册，汽车使用说明及随车的其它文件；

9.6 合同产品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共同在交车确认表中签字，买方签署后则视为车辆和附属文件（如车辆发票，质量保修凭证、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已交付完毕，买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9.7 买方指定的上户人提车视为买方提车，如委托非上户人代为提车，需买方向卖方出具对实际提车人的授权委托书。

## 10. 权利和义务

10.1 卖方所交付车辆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强制性质量标准；

10.2 卖方在售前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车辆无损；

10.3 卖方应向买方按照车辆成交价格开具车辆销售发票，如果有选装件，应开具相应发票；如有委托服务应由买方向代办车辆登记的受托方移交办理手续的相应原始发票；

10.4 卖方应按照生产厂家的规定兑现质量保证；

10.5 新车质量保证期：按质量保证书所列条款执行，质量保证起始日期以新车购买发票上时间为准；

10.6 新车中的易损件质量保证期以《质量保修保养手册》为准；

10.7 买方是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卖方及所售车辆品牌形象的活动。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电信机构服务中断等。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中止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11.2若不可抗力的存在持续超过一个月，则任何一方可终止合同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11.3如果一方未能完成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并在收到另一方提出对其违约行为的疑问，并要求其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2.此合同不得转让、抵押及典当。**

## **13.通知与送达**

买卖双方任一方通知对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短信、微信、邮件、信函，以微信、短信、邮件方式通知的，自发出方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以邮寄信函方式通知的，自邮件妥投邮递系统的第三日，视为通知已送达。

买卖双方联系电话、微信、邮箱、文件收取地址等以本合同首页及/或本系统记载为准。

**14.买方在签署合同前，已清晰了解并明确知晓其订购车辆所包含的全部功能和配置，并详细研读了本购车合同的全部内容。**

## **15.争议的解决办法：**

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如双方协商不成，应在被告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 **16.其他约定事项：**

16.1 双方有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合同。**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6.2 本购车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买方有义务保密卖方的合同内容，若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内容泄露，由此给卖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买方承担，卖方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6.4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作参考使用，各条款标题与对应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对应条款内容为准。

16.5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生效的有关本合同项下事宜的全部合同立即终止，双方对此无异议且互不追究责任。